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鉴证工作的要求，且其诚信状况良好、具备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广明

王清刚

李安安

2021年3月25日